

法律硕士刑法学练习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530232.htm

李某在14岁之前盗窃各类财物约五万余元。14岁生日那天，李某邀集几个朋友一起吃饭。饭后回家途中（当晚九点），李某看到一行人手拿一个提包，即掏出随身携带的弹簧刀将持包人刺伤，将包抢走，包内有手提电话一部、现金5000余元。第二天李某出门游逛，见路边停着一辆吉普车，即设法打开车门，将车开走。行驶途中，因操作生疏，将在车站候车的3人挂倒，二死一伤。李某不仅未停车，反而加大油门逃走。当日下午，李某将汽车以两万元的价格卖出。听说警察在调查此案，李某逃走，后被抓获。经查，李某在逃亡的第五天还曾教唆一个15岁的男少年抢劫他人财产1200元；帮助他人运输毒品30克，获得运输费150元。请对李某的上述各行为从刑法角度进行分析并说明理由。答案：（1）李某在14岁之前盗窃财物的行为不构成犯罪。因为刑法规定年满14周岁才开始负刑事责任；（2）李某在14岁生日当天抢劫他人财物的行为不构成犯罪，因为当时他还不满14周岁；（3）李某在生日的第二天早上偷开一辆汽车并卖掉的行为属于盗窃行为，不构成犯罪，因为盗窃行为不是法定的14-16周岁应负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；（4）李某将他人撞死、撞伤的行为属于交通肇事行为，不构成犯罪，因为这也不是法定的14-16周岁应负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（5）李某在逃亡的第5天教唆他人抢劫的行为构成抢劫罪，应当承担刑事责任。因为刑法规定年满14周岁的人应当为抢劫行为负刑事责任，而他此时已经年满14周岁。李某教

唆未成年人犯罪，还应当从重处罚。同时，因为其不满18周岁，应当按其犯罪情节从轻、减轻处罚。（6）李某在逃亡期间帮助他人运输毒品的行为不构成犯罪，因为刑法规定14-16周岁的人仅对贩毒行为承担刑事责任。李某的行为凡不构成犯罪的，都不承担刑事责任下列犯罪中，犯罪客体是简单客体的是（）（单选）A.强奸罪B.绑架罪C.医疗事故罪D.生产，

销售伪劣产品罪答案：A甲爱好游泳，且技术高超，一日，甲声称愿帮助乙学会游泳，乙欣然答应。甲遂将乙带到河流深水处去游，在乙刚学会游时，甲即弃之不顾，独自游回河岸，乙无力游回，面临被淹死的危险状态。此时，站在河岸上旁观的丙，游泳技术很好，但丙因不认识甲乙两人，遂不愿跳入河中救人。本案中，甲和丙的行为：（）（单选）A．构成共同犯罪B．应分别以故意杀人罪论处C．均不构成犯罪D．甲的行为构成犯罪，丙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答案：D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